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0

〈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〉

（大正 25，206a2-208c7）

釋厚觀（2008.03.01）

貳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¹

【經】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四禪，四無量心，四無色定，八背捨，八勝處，九次第定，十一切處。

【論】

（壹）於三十七道品之後，說三三昧等八種定法的理由

問曰：何以故次三十七品後說八種法²？

答曰：

一、對果辨次第（明涅槃門、趣涅槃道及助開門法）³

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，行是道已，得到涅槃城。

涅槃城有三門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⁴已說道，次應說到處門。

四禪等是助開門法。⁵

二、對道品明次第

復次，三十七品是上妙法，欲界心散亂，行者依何地、何方便得？

（一）所依地

當依色界、無色界諸禪定。

（二）所依方便

於四無量心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一切處中，試心知得柔軟自在隨意不？

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8，219a4-17）中，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」以下，言菩薩所應具足者，論共分為八大類：一、三十七道品，二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，三、九相，四、八念，五、十想，六、十一智，七、有覺有觀等三三昧，八、三根（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）。

² 八種法：（1）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（2）四禪，（3）四無量心，（4）四無色定，（5）八背捨，（6）八勝處，（7）九次第定，（8）十一切處。

八種（定）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0〕p.518）

³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答中有三復次：初對果辨次第；第二復次，對道品明次第；第三復次，對實觀辨次第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2a22-24）

⁴ 涅槃三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⁵ 一三七品——趣涅槃道

行一四禪等——助開門法

一三解脫——門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8〕p.14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三三昧是行所入門。四禪、無色是行之所依，四無量下是起行方便。又復分三：初明道品，明涅槃勝行。行成，要由門入，是故第二明三三昧為涅槃之門。門不自開，由道品勝行。勝行成立，要須方便，是故第三四禪以下訖於九相，有八種行法，明勝行方便助開門法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0c13-18）

譬如御者試馬，曲折隨意，然後入陣。

1、十一切處

十一切處亦如是，觀取少⁶許青色，視一切物皆能使青；一切黃、一切赤、一切白皆如是。

2、八勝處

復次，於八勝處⁷緣中自在。

3、八背捨

初、二背捨，觀身不淨；第三背捨，觀身還使淨。⁸

4、四無量心

四無量心：慈觀⁹眾生皆樂，悲觀眾生皆苦，喜觀眾生皆喜；捨是三心，但觀眾生無有憎愛。¹⁰

三、對實觀辨次第

復次，有二種觀：一者、得解觀，二者、實觀。¹¹

實觀者，是三十七品。以實觀難得故，次第說得解觀。¹²得解觀中心柔軟，易得實觀，用實觀得入三涅槃門。¹³

（貳）廣明八種定法

一、三三昧

（一）聲聞法之三三昧

1、釋義

（1）空門

問曰：何等空涅槃門？

答曰：觀諸法無我、我所空，諸法從因緣和合生，無（206b）有作者，無有受者，是名空門。¹⁴

⁶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小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少」（第 14 冊，576c18）。

⁷ 八勝處：（1）內有色相外觀色少，（2）內有色相外觀色多，（3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，（4）內無色相外觀色多，（5）內無色相外觀色青，（6）外觀色黃，（7）外觀色赤，（8）外觀色白。

⁸ 八背捨：初二觀不淨，第三還觀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「八勝處」與「前三背捨」之對應關係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72。

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11, n.1）：此處之「觀」，更精確的說應是「欲觀」，因為它純粹是主觀之思慮，目的在淨化行者之心，但是對眾生之樂或苦並沒有任何影響。

¹⁰ 觀眾生皆樂、皆苦、皆喜，無瞋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¹¹ 「得解觀（易得）——八背捨等
二種觀——實觀——三十七品

※得解觀——→實觀（由易入難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8〕p.14）

八種定：得解觀試心已柔軟，然後入實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¹²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12, n.1）：即除三三昧以外之七種補助法門，「得解觀」之次第。

¹³ 三十七品：是實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依色無色界諸定地，以得解觀為方便乃得入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¹⁴ 法從緣生，無我我所故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破我：但因緣合實無吾我，人我無定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29）

復次，空門，如〈忍智品〉¹⁵中說。

(2) 無相門

A、知無我我所故實無男女一異等相¹⁶

知是無我、我所已，眾生云何於諸法中心著？行者思惟作是念：「諸法從因緣生，無有實法，但有相¹⁷，而諸眾生取是相，著我、我所。我今當觀是相有實可得不？」審諦觀之，都不可得；若男相、女相、一異相等，是相實皆不可得。

何以故？諸法無我、我所故空，空故無男、無女、一異等法，我、我所中名字，是一、是異。

以是故，男、女、一、異法實不可得。

B、觀身為六界和合故實無男女相

復次，四大及造色圍虛空故名為身；是中內外入因緣和合生識種。身得是種和合，作種種事——言語、坐起、去來。¹⁸於空六種和合中，強名為男，強名為女。

若六種是男，應有六男，不可以一作六、六作一。

亦於地種中無男女相，乃至識種亦無男女相。若各各中無，和合中亦無；如六狗各各不能生師子，和合亦不能生，無性故。

※ 破執顯無相〔外人執：雖神無別，但應有男女相之別〕

(A) 別破身分與身異

問曰：何以故無男女？雖神無有別，即身分別有男女之異。¹⁹是身不得離身分²⁰，

¹⁵ 〈忍智品〉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6b29-97a24）中「三三昧中之空三昧」。

慧影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空門如〈忍智品〉中說』者，然此經（《大品般若經》）中，無別〈忍智品〉名，指上歎菩薩德，得諸三昧，已得等忍及大忍成就中釋，即名〈忍智品〉也。如〈讚菩薩品〉、〈須菩提品〉，雖不落九十品例而得名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2c6-9）

¹⁶ 法從緣生，無我我所故空，觀男女一異相實不可得故無相，無作者故無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¹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16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段所述大體上是引用古傳之定義。且此處也忠實的重述論文之說明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6c）。不過關於無相（ānimitta）所欲無之相（nimitta），除了傳統所述之十相〔五塵、女、男，再加上生住滅三相〕，此處又加上一相（ekatva）及異相（anyatva）。

¹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17, n.1）：人是由六界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所構成。但是如對它們個別或整體的觀察，並不具有性別之差異。以六界來分析人之構成，起源於原始佛典，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9〈37 六重品〉（2 經）：「世尊告曰：彼云何名為六界之法？比丘當知，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。云何為六？所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」（大正 2，710b12-15）

關於六界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2a6-7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3（13 經）《度經》（大正 1，435c21-22），卷 7（31 經）《分別聖諦經》（大正 1，468a27-28），卷 42〈2 根本分別品〉（162 經）《分別六界經》（大正 1，690b27-28）等。

¹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17, n.2）：關於部分與全體之問題，佛教與勝論間之諍論，《俱舍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66b）有詳細之分析討論。

²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是身不得離身分』者，身分謂頭、足、腹、脊等；身者，謂神我微細總分之身。外人立意：執神我之身，及以頭足身分，雖非真然是一，然非條異，故不得相離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3-6）

身分亦不得離身；如見身分足，知有有²¹分法名為身。²²足等身分異身²³，身即是男女相。

答曰：神已先破²⁴，身相亦壞，今當重說。

若有是有分名身²⁵，為各各分中具足有？為身分分在諸分中？

若諸分中具足有身²⁶者，頭中應有腳²⁷。何以故？頭中具足有身故。

若身分分在諸分中，是身與分無有異²⁸，有分者隨諸分故。

(B) 別破身分與身一

問曰：若足等身分與有分異，是有咎；今足等身分與有分身法²⁹不異，故無咎！

答曰：

a、以顛倒門破³⁰

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，頭即是足。³¹何以故？二事是身（206c），不異故。

b、多少不同門破

又身分多，有分³²一，不應多作一、一作多。³³

²¹ 有+（身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2）

²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如見身分』者，如見頭足等身也。『足知有分法名為身』者，謂微細總分之身，即是神我之身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6-8）

²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足等身分異身』者，此是別分之身異總分之身也。外人執意：有一神我微細總分之身，遍在別分身中也。『身即是男女相』者，此是別分之身，即是男女形相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8-11）

²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a23-150a17）。

²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若有是有分名為身』者，謂有有分之□，名為總分神我之身也。此牒所立。『為各各分中具足有』者，問言為總分之身在別分身中，頭中宛然具足有總分之身，乃至足手之中亦皆然也。『為身分分在諸分中』者，問意為有分頭還在別分身頭中，乃至於足亦皆然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16-21）

案：□疑為「身」。

²⁶ 身=分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3）

²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若諸分中具足有身者，頭中應有腳』者，既總分之身遍別分頭中，理宜有腳。若頭有足，理所不然，故以破之。若別分頭中有總分之頭，別分之頭得是其頭；別分頭中既有總分之足，別分之頭應名為足；既不名足，故知別分之中不得具足有總分身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a21-b1）

²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若身分分在諸分中，是身與分無有異』者，爾為神我之身，應須實然是一。若還隨諸□有頭足之殊者，是則與別分之身何差別也。若無差別，同無常滅壞也。進退二途理無歸趣，故知執有神我謂身有相，妄說而談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1-6）

案：□疑為「分」。

²⁹ 〔身法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4）

³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破中有三：初、以顛倒門破。二、『又身分多有分二』者下，多少不同門破。三、『復次，因無故果無』下，違世因果門破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7-9）

³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前中言『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，頭則是足』者，此謂別分身頭即是別分身足。所以如此，若總分之身頭足差別，即是無常差別之法，與別分之身無異。若當有分之身無差別故，與別分之身合時，頭則是足。良由別分之身不與總分合時，則有頭足之別。今以別分之身與總分之身實然是一，更無頭足之異，是故說言頭即是足也。又復總分之足在別分頭中，既實然是一，故頭即足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9-17）

³² 分+（少）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5）

c、違世因果門破

復次，因無故果無，非果無故因無³⁴。身分與有分不異，應果無故因無。何以故？因果一故。

C、總結明無相**(A) 結一異明無相**

若一、若異中，求身不可得³⁵；身無故，何處有男女？

(B) 就即離明無相

若有男女，為**即是身**？為**異身**？身，則無³⁶可得。若在餘法，餘法非色故，無男女之別。

(C) 明起執因緣

但二世因緣和合，以顛倒心故，謂為男女。如說：

俯仰屈申立去來，視瞻言語中無實，風依識故有所作，是識滅相念念無。

彼此男女有³⁷我心，無智慧故妄見有；骨鎖相連皮肉覆，機關動作如木人。

內雖無實外似人，譬如洋金投水中，亦如野火焚竹林，因緣合故有聲出。

如是等諸相，如先所說，此中應廣說。是名**無相門**。

(3) 無作門

無作者，既知無相，都無所作³⁸，是名**無作門**。

2、何故名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問曰：是三種，以智慧觀空、觀無相、觀無作；是智慧，何以故名「三昧」？

答曰：

(1) 慧不住定，不能破惑得實相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是三種智慧，若不住定中，則是狂慧，多墮邪疑，無所能作；若住定中，則能破諸煩惱，得諸法實相。³⁹

³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外人救云：多因現一果，以諸分等多因，成一有分之果，明知有身。論師破云：因既是多，果不應一，正當此中第二『復次不應多作一、一作多』等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21-24）

³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又外人救云：汝破有分，不破身分。既有身分之因，還有有分之果。今破云：『因無故果無，非果無故因無』者，先立道理。若因果異體，得以因無類果無，非以果無類因無。今汝因果既一，則應以果無類因無；我已破果，故知因亦自破也。又復更解：如世間緣成因果，因果別異，但自有果，必有其因，有因未必有果。如似棟梁譬等是因，屋是棟梁等果；但有其屋，必有棟梁；自有棟梁，未必有屋。汝家立義，因果是一，無果之時，亦應無因。何以然者，以汝立義，因果是一故。若無果之時，猶有因在，此便是因果不一，何得說言因果是一。此並舊釋，今更解者，將明無其有分之果。先立道理：但因先果後，後以因無類果無，非果先因後故，非以果無證因無，此立理訖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b24-c12）

³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若一若異中求身不可得』者，自下總結明無相。於中分二：初、結一異明無相，二、『若有男女』已下就即離明無相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3c17-19）

³⁶ 無＝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6）

³⁷ 有＝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6d，n.19）

³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19，n.1）：或作「行」（abhisamkāra）。

³⁹ 慧不離定：不住定是狂慧墮邪疑，住定破煩惱得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〔2〕聖人住定如實說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是道異一切世間，與世間相違。諸聖人在定中得實相說，非是狂心語。

〔3〕諸禪離此非三昧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諸禪定中無此三法，不名為三昧。⁴⁰何以故？還退失墮生死故。如佛說：

「能持淨戒名比丘，能觀空名行定人，一心常勤精進者，是名真實行道！

於諸樂中第一者，斷諸渴愛滅狂法，捨五眾身及道法，是為常樂得涅槃。」⁴¹

以是故，三解脫門，佛說名為「三昧」。

3、何故名解脫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問曰：今（207a）何以故名「解脫門」？

答曰：行是法時得解脫，到無餘涅槃，以是故名解脫門。⁴²

無餘涅槃是真解脫，於身、心苦得脫；有餘涅槃為作門。⁴³

此三法雖非涅槃，涅槃因故，名為涅槃。世間有因中說果、果中說因。

4、三三昧與餘法之關涉

〔1〕三昧如王，智慧如大臣，餘法如營從

是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是定性，是定相應心心數法，隨行身業、口業，此中起心不相應諸行和合，皆名為三昧。

譬如王來，必有大臣、營從；三昧如王，智慧如大臣，餘法如營從。

餘法名雖不說，必應有。何以故？定力不獨生，不能獨有所作故。是諸法共生、共住、共滅、共成事，互相利益。

〔2〕三解脫與十六行相⁴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A、空三昧：二行相

是空三昧二行：一者、觀五受眾一相、異相無故「空」，二者、觀我、我所法不可得故「無我」。

B、無相三昧：四行相

無相三昧四行：觀涅槃種種苦盡故名為「盡」，三毒等諸煩惱火滅故名為「滅」，一切法中第一故名為「妙」，離世間故名為「出」。

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20, n.2)：在無量三昧之中，只有空等三三昧是「實相三昧」，此一概念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7a）已有說明。

⁴¹ 涅槃：捨五眾及道法，得常樂涅槃（小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此二偈頌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7a21-24）。

⁴² 何故名解脫門：行是法得涅槃真解脫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⁴³ 涅槃：無餘是真，有餘為作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7）

涅槃：無餘涅槃是真解脫，有餘涅槃（三解脫？）為作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

⁴⁴ 空（二）——空、無我

三解脫門與十六行相——無相（四）——盡、滅、妙、出

無作（十）——無常、苦、因、集、緣、生、道、正、迹、到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

四諦：三解脫與十六行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（大正 27，538c6-10）。

C、無作三昧：十行相

無作三昧十⁴⁵行：

(A) 苦諦之二行

觀五受眾因緣生故「無常」，身心惱故「苦」。

(B) 集諦之四行

觀五受眾因四行：煩惱、有漏業和合能生苦果，故名為「集」；以六因⁴⁶生苦果，故名為「因」；四緣生苦果，故名為「緣」；不多不少等因緣生果，故名為「生」。

(C) 道諦之四行

觀五不受眾四行：是八聖道分，能到涅槃故「道」；不顛倒故「正」；一切聖人去處故「迹」；愛見⁴⁷煩惱不遮故必「到」。

5、三三昧、三解脫門之法門分別⁴⁸

(1) 三昧、解脫，漏、無漏及何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7）

是三解脫門，在九地中：四禪、未到地、禪中間、三無色，無漏性故。

或有說者：三解脫門一向無漏；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。以是故，三昧、解脫有二名。

如是說者：在十一地：六地⁴⁹、三無色、欲界及有頂地。若有漏者，繫在十一地；無漏者，不繫。⁵⁰

(2) 三根相應

喜根、樂根、捨根⁵¹相應。

(3) 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等

初學在欲界（207b）中，成就在色、無色界中。

如是等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，如《阿毘曇》⁵²中廣說。

(二) 大乘法之三解脫門**1、空、無相、無作三門之進修次第****(1) 空門：以眾生空、法空觀一切法空**

⁴⁵ 二=十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7d，n.2）

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二」，今依【元】【明】作「十」。

⁴⁶ 六因：1、相應因，2、共因（俱有因），3、相似因（同類因），4、遍因（遍行因），5、報因（異熟因），6、名因（能作因）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7a28-29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30a）。

四緣：1、因緣，2、次第緣（等無間緣），3、緣緣（所緣緣），4、增上緣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7b2-3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6（大正 29，36b）。

⁴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24，n.2）：愛結及見結等二種已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（大正 25，110b2-3）提及。

⁴⁸ 小解（三解脫門）：法門分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⁴⁹ 六地：四根本禪及未到定地、靜慮中間。

⁵⁰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：「三三摩地：界者，若有漏是三界，若無漏是不繫。地者，若有漏在十一地，若無漏在九地。」（大正 27，539b1-2）

⁵¹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：「根相應者，三根相應：謂樂、喜、捨。」（大正 27，539b24）

⁵²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～卷 105（大正 27，538a-543a）。

復次，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，所謂眾生空、法空。⁵³

A、眾生空

眾生空，如上說。⁵⁴

B、法空

法空者，諸法自相空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色，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相空。」⁵⁵

※ 答難：法空何用學道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問曰：眾生空，法不空，是可信；法自相空，是不可信。何以故？若法自相空，則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故，無罪無福；無罪無福故，何用學道？⁵⁶

答曰：

（A）空中亦無空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9）

有法空故有罪福，若無法空，不應有罪福。何以故？若諸法實有自性，則無可壞。性相不從因緣生，若從因緣生，便是作法；若法性是作法，則可破。若言法性可作可破，是事不然！性名不作法，不待因緣有。諸法自性有，自性有則無生者，性先⁵⁷有故。⁵⁸若無生則無滅，生滅無故無罪福；無罪福故，何用學道？

若眾生有真性者，則無能害、無能利，自性定故。如是等人，則不知恩義，破業果報。

法空中亦無法空相，⁵⁹汝得法空，心著故，而生是難。是法空，諸佛以憐愍心，為斷愛結、除邪見故說。⁶⁰

（B）法空亦無自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4〕p.209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能滅諸苦，是諸聖人真實行處。若是法空有性者，說一切法空時，云何亦自空？若無法空性，汝何所難？

C、小結

以是二空，能觀諸法空，心得離諸法，知世間虛誑如幻。⁶¹

⁵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25, n.2)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2c-194b）對二空有詳細之論究。

⁵⁴ 眾生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a23-150a15），卷 14（163c7-164a），卷 18（192c21-26），卷 20（206b2-c10）。

⁵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 8，235a11-12），卷 16〈54 大如品〉（大正 8，337b4-5），卷 21〈70 三慧品〉（大正 8，373c3-4）。

⁵⁶ 釋疑：法空應無罪福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⁵⁷ 先＝無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207d，n.3）

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26, n.1)：自存之法在定義上即是常恆不變、不生不滅。

⁵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「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，取諸法空相戲論；觀空人知諸法空，不取相、不戲論。」（大正 25，193c28-194a1）

⁶⁰ 說空之所以。為斷愛結除邪見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⁶¹ 空——→觀法空，心離，知世法虛誑如幻……取相則生憍慢，自謂能知實相
|
三三昧——無相——→滅空相……於無相戲論欲有所作
|
無作——→不應求三界中生身

(2) 無相門

如是觀空，若取是諸法空相，從是因緣生憍慢等諸結使，言「我能知諸法實相」，是時應學**無相門**，以滅取空相故。

(3) 無作門

若於無相中生戲論，欲分別有所作，著是無相；是時復自思惟：「我為謬錯，諸法空無相中云何得相、取相作戲論？是時（207c）應隨空、無相行，身口意不應有所作，應觀無作相，滅三毒，不應起身口意業，不應求三界中生身。」如是思惟時，還入**無作解脫門**。

2、體是一法，隨觀成三：觀法空，不取相，不為三界中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是三解脫門，摩訶衍中是一法，以行因緣故，說有三種：

- (1) 觀諸法空是名空；
- (2) 於空中不可取相，是時空轉名**無相**；
- (3) 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，是時無相轉名**無作**。

3、達者一門能入，不達則通塗更塞，轉入餘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譬如城有三門，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，若入則從一門。諸法實相是涅槃城，城有三門：空、無相、無作。

- (1) 若人入空門，不得是空，亦不取相，是人直入，事辦故，不須二門。
- (2) 若入是空門，取相得是空，於是人不名為門，通塗更塞。若除空相，是時從無相門入。
- (3) 若於無相相心著、生戲論，是時除取無相相，入無作門。

(三) 聲聞三解脫門與大乘三解脫門所緣之比較**1、聲聞三解脫門：所緣各別**⁶²

阿毘曇義中：是空解脫門，緣苦諦攝五眾。⁶³

無相解脫門，緣一法，所謂數緣盡。

無作解脫門，緣三諦⁶⁴攝五眾。

2、大乘三解脫門：所緣唯一實相

摩訶衍義中：是三解脫門，緣諸法實相⁶⁵。以是三解脫門，觀世間即是涅槃⁶⁶。何以故？涅槃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世間亦如是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

觀法如幻名觀空，更無法空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⁶² 小解（三解脫門）：所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⁶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1, n.1)：任何人證得三摩地均必然具有與心及心所有關之四無色蘊（即受、想、行、識）及等至律儀，而後者即屬色（蘊）。

⁶⁴ 三諦：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。

⁶⁵ 所緣唯一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⁶⁶ 以此能觀世間即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世間即涅槃：以三脫門觀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4）

（四）釋疑

問曰：如經說涅槃一門，今何以說三？

答曰：

1、法雖一而義有三

先已說，法雖一而義有三。⁶⁷

2、為愛多、見多、愛見等者故說三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應度者有三種：愛多者，見多者，愛見等者。

（1）為見多者說空解脫門

見多者，為說空解脫門。見一切諸法從因緣生，無有自性，無有自性故空，空故諸見滅。

（2）為愛多者說無作解脫門

愛多者，為說無作解脫門。見一切法無常、苦、從因緣生；見已，心厭離愛，即得入道。

（3）為愛見等者說無相解脫門

愛見等者，為說無相解脫門。聞是男女等相無故斷愛，一異等相無故斷見。

3、佛說不定，菩薩應遍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佛或一時說二門，或一時說三門。菩薩（208a）應遍學，知一切道，故說三門。

（五）總結

更欲說餘事故，三解脫門義略說。

二、四禪

（一）聲聞四禪

1、四禪有淨、無漏二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四禪有二種：一者、淨禪，二者、無漏禪。⁶⁸

云何名淨禪？有漏善五眾⁶⁹是⁷⁰。

云何名無漏？無漏五眾。⁷¹

⁶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「是三解脫門，摩訶衍中是一法，以行因緣故，說有三種。」（大正 25，207c4-5）

⁶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a1-2，186c26-28）。

⁶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33，n.2）：任何人證得靜慮，即證得具有「定」之靜慮，必然具有其他心所及心（四無色蘊）暨靜慮律儀，而後者屬色蘊。

⁷⁰ 〔是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8d，n.3）

⁷¹ （1）Lamotte 教授認為此處之無漏五眾是「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」五分法身。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33，n.3）

（2）筆者認為：從《大智度論》以下之法門分別——「禪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、非心數法、非心相應。禪攝受眾、想眾及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、亦心相應。禪攝心、意、識，但心」一文看來，此處之無漏五眾應是無漏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蘊。

（3）關於無漏五眾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8〈6 辯攝等品〉：「無漏色云何？謂若諸色無漏無取，於此諸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或欲、或貪、或瞋、或癡、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不生，是名無漏色。……無漏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23a18-21）

2、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（1）色、非色

是四禪中所攝身、口業是色法，餘殘非色法。⁷²

（2）可見、不可見；有對、無對

一切不可見，無對。⁷³

（3）有漏、無漏

或有漏，或無漏：有漏者，善有漏五眾；無漏者，無漏五眾。⁷⁴

（4）有為、無為

皆是有為。

（5）繫、不繫

有漏者，色界繫；無漏者，不繫。⁷⁵

（6）心、非心；心數法、非心數法；心相應、非心相應

禪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，非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

禪攝受眾、想眾及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，亦心相應。

禪攝心、意、識，但心。⁷⁶

（7）隨心行及受、想、行相應之四句分別

四禪，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，或受相應非隨心行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，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。

隨心行非受相應者，四禪攝身業、口業，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及受。

受相應非隨心行者，四禪攝心意識。

隨心行亦受相應者，四禪攝想眾及相應行眾。

非隨心行亦非受相應者，除四禪中攝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⁷⁷
想、行相應，亦如是。

（8）隨覺行及觀相應之四句分別

A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

⁷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〈7 辯千問品〉：「此四靜慮幾有色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是有色，餘皆是無色。」（大正 26，746a28-b1）

⁷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有見等者？一切無見。幾有對等者？一切無對。」（大正 26，746b1-2）

⁷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靜慮所攝有漏五蘊。云何無漏？謂靜慮所攝無漏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46b2-5）

⁷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欲界繫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若有漏，色界繫；若無漏，是不繫。」（大正 26，746c11-12）

⁷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非心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靜慮所攝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，非心，非心所，非心相應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，是心所，與心相應。心、意、識，唯是心。」（大正 26，746c18-21）

⁷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各有四句：或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靜慮所攝身語業及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并受。或受相應非隨心轉，謂靜慮所攝心意識。或隨心轉亦受相應，謂靜慮所攝想蘊及相應行蘊。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除靜慮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。」（大正 26，746c22-28）

是四禪中三禪⁷⁸，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。

B、初禪

初禪，或有隨覺行非觀相應，或觀相應非隨覺行，或有隨覺行亦觀相應，或有非隨覺行非觀相應。

隨覺行非觀相應者，初禪攝身業、口業，及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，及觀。

觀相應非隨覺行者，調覺。

隨覺行亦觀相應者，覺觀相應諸心心數法。

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者，除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⁷⁹

(9) 四緣

A、因緣、與因緣

四禪皆有因緣，亦與因緣。⁸⁰

B、次第、與次第緣

四禪中，

(A) 初禪

初禪，或次第、非與次第緣，或次第、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、亦非與次第緣。^(208b)

次第、非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。

非次第、亦不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欲生心心數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法，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。⁸¹

(B) 第二、第三禪

第二、第三禪亦如是。

(C) 第四禪

第四禪，

次第、不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，及無想定若生、若欲生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。

非次第、亦非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，餘殘未來世心心數法；

⁷⁸ 中三禪＝三禪中二禪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208d，n.4)

三禪：指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。

⁷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隨尋轉非伺相應等者？三非隨尋轉非伺相應，一應分別。謂初靜慮，應作四句：或隨尋轉非伺相應，謂初靜慮所攝身語業，及隨尋轉心不相應行，并伺。或伺相應非隨尋轉，謂初靜慮所攝尋。或隨尋轉亦伺相應，謂初靜慮所攝尋伺相應心心所法。或非隨尋轉非伺相應，謂除初靜慮所攝隨尋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初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。」(大正 26，747a1-8)

⁸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因緣非有因等者？一切是因緣，亦有因。」(大正 26，747b4-5)

⁸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等無間、非等無間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初靜慮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法，及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。」(大正 26，747b5-11)

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，及身業、口業。⁸²

C、所緣緣、與所緣緣

四禪中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與緣、非緣；餘殘，亦緣、亦與緣。⁸³

D、增上緣、與增上緣

是四禪亦增上緣，亦與增上緣。⁸⁴

3、結

如是等，《阿毘曇》⁸⁵分中廣分別。

(二) 菩薩四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)

1、得禪方便及禪相、禪支略述如前

菩薩得禪方便⁸⁶，及禪相⁸⁷、禪支⁸⁸，禪波羅蜜中已廣說。⁸⁹

2、答難：法空何能禪定難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)

問曰：是般若波羅蜜論議中⁹⁰但說諸法相空，菩薩云何於空法中能起禪定？

答曰⁹¹：

⁸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第四靜慮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及已生、正起無想定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法，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心不相應行并身語業。」(大正 26，747b11-17)

⁸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，是所緣緣，非有所緣；餘皆是所緣緣，亦有所緣。」(大正 26，747b17-20)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6, n.1)：此問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，187b) 已有詳細討論。

⁸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幾增上緣、非有增上等者？一切是增上緣，亦有增上。」(大正 26，747b20-21)

⁸⁵ 四禪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 (大正 26，746b-747b)。

⁸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問曰：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？答曰：却五事 (五塵)、除五法 (五蓋)、行五行。」(大正 25，181a11-13)

得禪之前方便，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，181a11-185c1)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得禪方便』者，謂念、慧、欲、精進、一心等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06b14-15)

⁸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7, n.2)：禪定之相共有二十三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：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。」(大正 25，187a27) 即四禪、四無色定各有味等至、淨等至，故說八味、八淨。除非想非非想定，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有無漏等至，故說七無漏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『及禪相』者，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等。」(已新續藏 46，806b15-16)

⁸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，185c2-186b23)。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7, n.3)：禪支之數目共有十八：初禪：尋、伺、喜、樂、等持。二禪：內等淨、喜、樂、等持。三禪：捨、念、正慧、樂、等持。四禪：不苦不樂、捨清淨、念清淨、等持。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 (大正 27，412a21-b3)；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，146c)。

⁸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，181a11-187c18)。

⁹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37, n.4)：此處中文所稱「般若波羅蜜論議」七字應可排除確認本論確實名稱之各項疑慮，亦即本論之梵文原名為〔Mahā〕Prajñāpāramitopadeśa，而非〔Mahā〕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。見 Lamotte 第三冊序論部分之討論。

（1）知空不著，以禪相化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A、明修禪之意

菩薩知諸五欲及五蓋從因緣生，無自性，空無所有，捨之甚易。

眾生顛倒因緣故，著此少弊樂，而離禪中深妙樂。

菩薩為是眾生故，起大悲心，修行禪定。

B、明修行次第

繫心緣中，離五欲，除五蓋，入大喜初禪；滅覺觀，攝心深入，內清淨，得微妙喜，入第二禪；以深喜散定故，離一切喜，得遍滿樂，入第三禪；離一切苦樂，除一切憂喜及出入息，以清淨微妙捨而自莊嚴，入第四禪。⁹²

C、重辨修意

是菩薩雖知諸法空無相，以眾生不知故，以禪相教化眾生。

若實有諸法空，是不名為空，亦不應捨五欲而得禪，無捨無得故。

今諸法空相亦不（208c）可得，不應作是難言：「若諸法空，云何能得禪？」

（2）慈悲行禪，以細妄治粗妄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復次⁹³，是菩薩不以取相愛著故行禪；如人服藥，欲以除病，不以美也。

為戒清淨、智慧成就故行禪。⁹⁴菩薩於一一禪中，行大慈觀空，於禪無所依止。以五欲麤誑顛倒故，以細微妙虛妄法治；譬如有毒，能治諸毒。

⁹¹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答中有二：初明大悲脩禪，二、『復次』已下，明離相不取。前中有三：初、明脩禪之意；二、『繫心緣中』已下明脩行次第；第三、『是菩薩雖知』已下，重辨脩意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6b17-19）

⁹²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（9 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0c18-23）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13（20 經）《阿摩晝經》（大正 1，85b-c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42（164 經）《分別觀法經》（大正 1，695a-c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74 經）（大正 2，121b）。

⁹³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第二復次中有二：初一法喻為治患不取，後一法喻為淨智離著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06b19-21）

⁹⁴ 菩薩修禪之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〈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〉
(大正 25, 208c8-213b27)

三、四無量心

(一) 定義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四無量心者，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「慈」名愛念眾生，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。

「悲」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、心苦。

「喜」名欲令眾生從樂得歡喜。

「捨」名捨三種心，但念眾生不憎不愛。

(二) 所治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修慈心，為除眾生中瞋覺故。⁹⁵

修悲心，為除眾生中惱覺故。

修喜心，為除不悅樂故。

修捨心，為除眾生中愛憎故。⁹⁶

(三) 別說四無量心之理由

問曰：四禪中已有四無量心乃至十一切處⁹⁷，今何以故別說？

答曰：

1、若不別說則不知其功德

雖四禪中皆有是法，若不別說名字則不知其功德；譬如囊中寶物，不開出則人不知。

2、隨機所治別說⁹⁸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若欲得大福德者，為說四無量心。⁹⁹

患厭色如在牢獄，為說四無色定¹⁰⁰。

於緣中不能得自在、隨意觀所緣，為說八勝處¹⁰¹。

若有遮道，不得通達，為說八背捨¹⁰²。

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2, n.1)：此處應予說明者，根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27b10-24)，《俱舍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150c) 以及 Kośavyākhyā, p.687 之說法，四無量僅能使煩惱遠去 (dūṛikṛta) 或遠離 (viṣkambhita)，而不能斷除 (prahīṇa) 煩惱。

⁹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2, n.2)：此為原始佛典之教理，見 Dīgha (《長部》), III, pp.248-249; Aṅ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, III, p.291；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下 (大正 1, 232a)。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引經：「如契經說：修慈斷瞋，修悲斷害，修喜斷不樂，修捨斷貪瞋。」(大正 27, 427b10-11)

⁹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是四禪處有四等心、五神通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無諍三昧、願智、頂禪、自在定、練禪、十四變化心、般舟般、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八，及佛得道、捨壽，如是等種種功德、妙定，皆在禪中。以是故，禪名波羅蜜，餘定不名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, 185b21-27)

⁹⁸ 四禪中雖有四無量等八定，隨機開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3)

⁹⁹ 四無量心：為欲得大福德者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1] p.325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3, n.2)：此即所謂之梵福。

¹⁰⁰ 四無色：為厭色者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2] p.327)

¹⁰¹ 八勝處：為所緣中不得自在者說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2] p.327)

心不調柔，不能從禪起次第入禪，為說九次第定。

不能得一切緣遍照、隨意得解，為說十一切處。

〔四〕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若念十方眾生令得樂時，心數法中生法，名為「慈」；是慈相應受、想、行、識眾，是¹⁰³法起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法和合，皆名為慈。名¹⁰⁴為慈故，是法生，以慈為主，是故「慈」得名。譬如一切心心(209a)數法雖皆是後世業因緣，而但「思」得名，於作業中，思最有力故。¹⁰⁵

悲、喜、捨亦如是。

〔五〕〔聲聞對四無量之〕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是慈在色界。或有漏，或無漏。¹⁰⁶或可斷，或不可斷。¹⁰⁷亦在根本禪中，亦禪中間¹⁰⁸。三根相應，除苦根、憂根¹⁰⁹。如是等，《阿毘曇》¹¹⁰分別說。

〔六〕大乘之四無量心

1、依三種緣辨四無量心

〔1〕慈心：三種慈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¹⁰² 八背捨：為有遮道不得通達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¹⁰³ 是十（名心數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8d，n.14）

¹⁰⁴ 〔名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8d，n.15）

¹⁰⁵ 業：雖心心數法並是後世業因緣，於作業中思最有力，但思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44，n.1）：一切由慈所生之身體舉止、語言活動，都稱為慈。同樣的一切由「思」所生之身體舉止、語言活動，亦稱為「思」。這就是為什麼佛陀在 *Anguttara*, III, p.415 說：「諸比丘！我說業即是思，思已便因身、語、意而造業。」

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7（111 經）《達梵行經》：「云何知業？謂有二業：思、已思業，是謂知業。」（大正 1，600a23-24）

¹⁰⁶ 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「四無量或有漏，或無漏」，此說法與說一切有部主張「四無量心唯有漏」有異。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此四無量……幾有漏等者，一切有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47b25-28）

¹⁰⁷ 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法與說一切有部說法不同。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：「此四無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斷遍知所遍知。幾應斷等者？一切是應斷。」（大正 26，747c6-7）

¹⁰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44，n.3）：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1：「此四無量：界者，在欲、色界。地者，慈、悲、捨三在七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；有說：在十地——四靜慮、四近分、靜慮中間及欲界。喜無量在三地，謂欲界、初二靜慮。有餘師說：初二靜慮無悲無量，所以者何？初二靜慮有勝喜受行相轉，悲無量感行相轉，初二靜慮若有悲者，則一心中有歡有感，便違正理。」（大正 27，421a1-8）參較 *Kośabhāṣya*（p.453，l. 12-18）：「喜無量在初禪及二禪，因為它是『喜』（在其他諸禪沒有『喜』）。另外三種無量在六地：未到地、靜慮中間以及四禪，此四禪兼含根本定及近分定。然而有的人欲略去未到地，而認在五地。另有人則說是十地，即在六地外，又加上四近分定，且將無量歸屬於未具備『定』之境界及『定』之境界，歸屬於近分定及根本定。」

¹⁰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44，n.4）：在經典所說之二十二根中，有所謂之五受根（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）。而慈是與樂根、喜根及捨根相應，相反的，慈並沒有苦根及憂根。關於此五根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3（大正 29，14c）。

¹¹⁰ 四無量心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3（大正 26，747b24-748b11），但部分說法與《大智度論》所述有異。

取眾生相故有漏；取相已，入諸法實相故無漏。¹¹¹

以是故，《無盡意菩薩問》¹¹²中說慈有三種：一者、眾生緣，二者、法緣，三者、無緣。¹¹³

A、眾生緣慈

問曰：是四無量心云何行？

答曰：

¹¹¹ 諸法實相即眾生相，取眾生相遠離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¹¹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5, n.1)：《無盡意菩薩問（經）》（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ṣcchā）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11c24）還會再提及。此經在 Mahāvvyutpatti（《翻譯名義大集》）列為 No.1400，它是漢譯《大寶積經》（Ratnakūṭa）之第 45 會〈無盡慧菩薩會〉（大正 11，648a-650a），西藏譯《大寶積經》之第 44 會，《Blo-gros-mi-zad-par zus pa》，OKC, No. 760（44）。

但是，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之經文出自 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ṣcchā，或簡稱 Akṣayamatīnirdeśasūtra，本經現有二種漢譯本及一本西藏譯本傳世：1、《阿差末菩薩經》，西元 265-313 年間，竺法護譯出，2、〈無盡意菩薩品〉，西元 414-421 年間，曇無讖譯出。後被收入《大集經》第 12 會（卷 27-卷 30）（大正 13，184a-213b），3、《Blo-gros-mi-zad-pas bstan-pa》，OKC, No. 842，譯者不詳。本經以《Akṣayamatisūtra》之名，而為 Śikṣāsamuccaya（梵本《學處集要》）所引用，見該論 p.11, p.21 等處；又 Pañjikā（梵本《入菩提行論細疏》），p.81、p.86 等處也引述本經；而《大智度論》卷 53（大正 25，442a2）也引用本經，並稱《阿差末經》。另外在 Pañjikā（梵本《入菩提行論細疏》），p.20 及 Mahāvvyutpatti, No. 1344，則稱本經為《Akṣayamatīnirdeśasūtra》。

¹¹³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中多處提及三種慈或三種悲，參見卷 20：「如《無盡意菩薩問》中說慈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」（大正 25，211c24-25），卷 27：「如《無盡意經》中說有三種慈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」（大正 25，257b25-26），卷 40：「慈悲心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凡夫人眾生緣；聲聞、辟支佛及菩薩，初眾生緣，後法緣；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。」（大正 25，350b25-28），卷 50：「一切眾生中具足慈悲智者：悲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此中說無緣大悲名具足，所謂法性空乃至實相亦空，是名無緣大悲。菩薩深入實相，然後悲念眾生。譬如人有一子，得好寶物，則深心愛念，欲以與之。」（大正 25，417b21-26），卷 53：「大悲如《阿差末經》中說有三種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無緣悲從畢竟空生。」（大正 25，442a2-4）

（2）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41〈12 菩薩藏會〉：「眾生緣慈，初發大心菩薩所得；法緣之慈，趣向聖行菩薩所得；無緣之慈，證無生忍菩薩所得。」（大正 11，236a19-21）

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 16：「初發心菩薩行眾生緣慈，修行位菩薩行法緣慈，得忍菩薩行無緣慈。」（大正 11，820a16-18）

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：「夫修慈者，悉能擁護一切眾生，能捨己樂與他眾生。聲聞修慈，齊為己身；菩薩之慈，悉為一切無量眾生。舍利弗！夫修慈者，能度諸流，慈所及處有緣眾生，又緣於法，又無所緣。緣眾生者，初發心也；緣法緣者，已習行也；緣無緣者，得深法忍也。舍利弗！是名菩薩修行大慈而不可盡。」（大正 13，200a12-18）

（3）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5, n.2)：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4：「阿差末謂舍利弗言：慈有三事，何謂為三？一曰、慈施一切，曉了慈施法等，二曰、慈正真等，三曰、常以普慈加于眾生。所謂等者，發菩薩心；慈與法等謂成就業，與慈普等因成忍辱。是謂三事慈不可盡。」（大正 13，599a13-17）。本段經文之梵文原文，見 Śikṣāsamuccaya（梵本《學處集要》），p.212：「在《阿差末經》中，這種慈有三種：菩薩以眾生為所緣客體之『慈』，菩薩以之而生菩提心；行持諸法，菩薩以『法』為所緣客體之『慈』；信持諸法不生，菩薩無所緣之『慈』。」

(A) 佛說四無量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如佛處處經中說：「有比丘以慈相應心，無恚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廣大無量，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、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——十方世界眾生。以悲、喜、捨相應心，亦如是。」¹¹⁴

(B) 釋經義

a、釋「慈相應心」

「慈相應心」者，慈名心數法，能除心中憤濁，所謂瞋恨、慳貪等煩惱；譬如淨水珠著濁水中，水即清。

b、釋「無恚無恨」、「無怨無惱」

「無恚恨」者，於眾生中，若有因緣、若無因緣而瞋，若欲惡口罵詈、殺害、劫奪，是名「瞋」；待時節、得處所、有勢力當加害，是名「恨」。以慈除此二事故，名「無瞋恨」。¹¹⁵

「無怨無惱」，恨即是怨——初嫌為恨，恨久成怨；身口業加害，是名惱。¹¹⁶復次，初生瞋結名為瞋；瞋增長籌量，持著心中未決了，是名恨，亦名怨；若心已定，無所畏忌，是名惱。¹¹⁷

以慈心力除捨離此三事，是名「無瞋無恨」、「無怨無惱」。

此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，佛以是讚歎慈心。一切眾生皆畏於苦，貪著於樂；瞋為苦因緣，慈是樂因緣。¹¹⁸眾生聞是慈三昧能除苦、能與樂故，一心懃精進行是三昧。以是故，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。

c、釋「廣大無量」

「廣、大、無量」者¹¹⁹，一大心分別有三名：¹²⁰

(1)「廣」名一(209b)方，「大」名高遠，「無量」名下方及九方。

¹¹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2 (916 經)：「聖弟子心與慈俱，無怨無嫉，無有瞋恚，廣大無量，滿於一方正受住，二方、三方乃至四方、四維、上下，一切世間，心與慈俱，無怨無嫉，無有瞋恚，廣大無量，善修習，充滿諸方，具足正受住。」(大正 2，232a24-29)

《中阿含經》卷 9 (40 經)《手長者經》：「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，如是二三四方、四維、上下，普周一切，心與慈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，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如是悲、喜心與捨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，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」(大正 1，483a4-9)

¹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7, n.1)：依據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 之說法，此心是無恚，因為它已斷瞋怨。

¹¹⁶ 恚、恨、怨、惱之別：二說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)

恚、恨、怨、惱之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7)

¹¹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7, n.2)：相反的，依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 所述，此心是無瞋，因為它已斷愛。所以此一說法是指「無苦」。

¹¹⁸ 瞋為苦因，慈是樂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)

¹¹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8, n.4)：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：所謂的「廣」，此處應該解為是指其含攝的廣度；同樣的，「大」是關於它所能及於之地（從欲界至色界（含））；「無量」是指他精嫻，而且因為它是以無量眾生為所緣客體。

¹²⁰ 廣、大、無量（九說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0〕p.518)

- (2) 復次，下名「廣」，中名「大」，上名「無量」。
- (3) 復次，緣四方眾生心是名「廣」，緣四維眾生心是名「大」，緣上下方眾生心是名「無量」。
- (4) 復次，破瞋恨心是名「廣」，破怨心是名「大」，破惱心是名「無量」。
- 復次，一切煩惱心，小人所行，生小事故名為「小」；復小於此，故名瞋恨、怨、惱。破是小中之小，是名「廣、大、無量」。所以者何？大因緣常能破小事故。
- (5) 「廣心」者，畏罪畏墮地獄故，除心中惡法；「大心」者，信樂福德果報故，除惡心；「無量心」者，為欲得涅槃故，除惡心。
- (6) 復次，行者持戒清淨故，是心「廣」；禪定具足故，是心「大」；智慧成就故，是心「無量」。
- (7) 以是慈心，念得道聖人，是名「無量心」，用無量法分別聖人故；念諸天及人尊貴處，故名為「大心」；念諸餘下賤眾生及三惡道，是名「廣心」。
- (8) 於所愛眾生中，以慈念廣於念已故，名為「廣心」；以慈念中人，是名「大心」；以慈念怨憎，其功德多故，名「無量心」。¹²¹
- (9) 復次，為狹緣心，故名為「廣」；為小緣心，故名為「大」；為有量心，故名為「無量」。

如是等分別義。

d、釋「善修」

「善修」者，是慈心牢固。初得慈心，不名為修。非但愛念眾生中、非但好眾生中、非但益己眾生中、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「善修」；久行得深愛樂，愛、憎及中三種眾生，正等無異。

e、釋「慈心遍滿十方世界眾生」

十方五道眾生中，以一慈心視之，如父如母，如兄弟、姊妹、子姪、知識，常求好事，欲令得利益安隱。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。

(C) 小結

如是慈心，名「眾生緣」。多在凡夫人行處，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。¹²²

¹²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49, n.2)：修習「慈」應漸次以同樣的慈心含攝一切眾生，包括所愛者，不愛不憎者，以及所憎之人。這即是所謂之「破除界限」。《清淨道論》，p.246：「若比丘要破除障礙，即應對於極為親近之同伴修習慈，接著是將沒有任何關係之人當作好像是極為親近之朋友，接著又把敵對之人當作如同沒有任何關係之人。而比丘每次在如此修習之時，應在對下一個如此修習之前使其心柔軟。」

關於初發心學者應該如何修習四無量心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（大正 27，421c-422a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29（大正 29，150c28-151a20）。

¹²² 三慈誰所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「凡夫」
「眾生緣」——學人未漏盡
三慈——「聲聞、辟支漏盡」
「法緣」——世俗——佛
「無緣」——佛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B、法緣慈

法緣者，諸漏（209c）盡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

是諸聖人破吾我相、滅一異相故，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。以慈念眾生時，從和合因緣相續生，但空五眾即是眾生，念是五眾。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，而常一心欲得樂；聖人愍之，令隨意得樂，為世俗法故，名為「法緣」。

C、無緣慈

無緣者，是慈但諸佛有。何以故？

諸佛心不住有為、無為性中，不依止過去世、未來、現在世；知諸緣不實、顛倒虛誑故，心無所緣。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往來五道，心著諸法，分別取捨；以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令眾生得之，是名「無緣」。¹²³

D、以喻明三種慈

譬如給賜貧人，或與財物，或與金銀寶物，或與如意真珠；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，亦復如是。¹²⁴

是為略說慈心義。

(2) 悲心

悲心義亦如是：以憐愍心，遍觀十方眾生苦，作是念：「眾生可愍，莫令受是種種苦。」無瞋、無恨、無怨、無惱心，乃至十方，亦如是。

2、釋疑

(1) 釋疑：眾生苦樂異，慈悲無量不成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有三種眾生：有受樂，如諸天及人少分；有受苦，如三惡道及人中少分；有受不苦不樂，五道中少分。¹²⁵云何行慈者觀一切眾生皆受樂？行悲者觀一切眾生皆受苦？

答曰：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，先作願：「願諸眾生受種種樂。」取受樂人相，攝心入禪，是相漸漸增廣，即見眾生皆受樂。譬如鑽火，先以軟草、乾牛屎，火勢轉大，能燒大濕木。慈三昧亦如是，初生慈願時，唯及諸親族、知識；慈心轉廣，怨親同等，皆見得樂，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。悲、喜、捨心亦如是。

¹²³ 佛所行處：佛心不住有為無為中，不依止三世，知所緣虛誑，故無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9〕p.279）

¹²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54, n.1）：三種慈被譬喻如給予財物、寶物以及如意真珠。

¹²⁵ 「三惡趣

「受苦」人
「人
三種眾生 | 受樂」天
「三惡趣
「受不苦樂」人
「天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4）

五道眾生苦樂多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5）

〔2〕捨心取何等相

問曰：悲心中取受苦人相，喜心中取受喜人相，捨心中取何等（210a）相？

答曰：取受不苦不樂人相，行者以是心漸漸增廣，盡見一切受不苦不樂。¹²⁶

〔3〕行捨心何用：不苦不樂安隱故，離貪憂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問曰：是三種心中應有福德，是捨心於眾生不苦不樂有何等饒益？

答曰：行者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，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。」以是饒益。

行者行慈、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¹²⁷，或時憂愁心生——以是貪憂故心亂。入是捨心，除此貪憂，貪憂除故名爲「捨心」。

〔4〕喜樂何別，十說¹²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問曰：悲心、捨心，可知有別；慈心令眾生樂，喜心令眾生喜——樂與喜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身樂名樂，心樂名喜。

五識相應樂名樂，意識相應樂名喜。

五塵¹²⁹中生樂名樂，法塵中生樂名喜。

先求樂，願令眾生得，從樂因令眾生得喜。

如人憐愍貧人，先施寶物，是名樂；後教令賣買，得受五欲樂，是名喜。

復次，欲界樂願令眾生得，是名樂；色界樂願令眾生得，是名喜。

復次，欲界中五識相應樂、初禪中三識相應樂、三禪中一切樂¹³⁰，是名樂；欲界及初禪意識相應樂、二禪中一切樂，是名喜。

麁樂名樂，細樂名喜。

因時名樂，果時名喜。

初得樂時是名樂；歡心內發，樂相外現，歌舞踊躍，是名喜。譬如初服藥時，是名樂；藥發遍身時，是名喜。

〔5〕喜樂別說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和合二心作一無量，而分別爲二法？¹³¹

答曰：行者初心未攝，未能深愛眾生故，但與樂；攝心深愛眾生，故與喜。以是故，先樂而後喜。

¹²⁶ 四無量心：慈取受樂人相，悲取受苦人相，喜取受喜人相，捨取不苦不樂人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¹²⁷ 心+（得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，以是饒益。行者行慈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，或時）三十五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0d，n.2）

¹²⁸ 喜樂之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9）

¹²⁹ 五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¹³⁰ 初禪中三識相應樂：眼識、耳識、身識。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57，n.1）：關於欲界及前三禪之樂之性質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7a）。

¹³¹ 問者之意：為何要別說「慈無量（令眾生樂）、喜無量（令眾生喜）」。

〔6〕「四事次第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A、「不以慈喜為次第」疑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慈、喜次第？

答曰：行慈心時，愛眾生如兒子，願與樂。出慈三昧故，見眾生受種種苦，發深愛（210b）心憐愍眾生，令得深樂。譬如父母雖常愛子，若得病急，是時愛心轉重；菩薩亦如是，入悲心觀眾生苦，憐愍心生，便與深樂，以是故悲心在中。

B、「於慈悲喜後而行捨心」疑

問曰：若如是深愛眾生，復何以行捨心？

答曰：

〔A〕捨前三心，不廢餘法

行者如是觀，常不捨眾生，但念捨是三種心。何以故？妨廢餘法故。

〔B〕此但憶想，未有實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亦以是慈心欲令眾生樂，而不能令得樂；悲心欲令眾生離苦，亦不能令得離苦；行喜心時，亦不能令眾生得大喜。此但憶想，未有實事；欲令眾生得實事，當發心作佛，行六波羅蜜，具足佛法，令眾生得是實樂。以是故，捨是三心，入是捨心。

〔C〕捨心捨眾生為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復次，如慈、悲、喜心愛深故捨眾生難，入是捨心故易得出離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乃至成佛亦不能度盡一切眾生，何故但言前三無量無有實事

問曰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乃至成佛，亦不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何以故但言「是三心憶想心生，無有實事」？

答曰：

a、凡夫、聲聞、菩薩、佛行四無量之別¹³²

是菩薩作佛時，雖不能令一切眾生得樂，但菩薩發大誓願；從是大願，得大福德果報；得大報故，能大饒益。

凡夫、聲聞行是四無量，為自調自利故，亦但空念眾生。¹³³

諸菩薩行是慈心，欲令眾生離苦得樂，從此慈心因緣，亦自作福德，亦教他作福德，受果報時，或作轉輪聖王，多所饒益；菩薩或時出家行禪，引導眾生，教令行禪，得生清淨界，受無量心樂。

¹³²

「凡夫、聲聞行——自調自利，空念眾生
|
「在家作輪王，多所饒益
行四無量心之別——菩薩行——自教教他——出家行禪，令生清淨界
|
「現在——令無量眾生入涅槃
「佛行——滅後——舍利餘法度眾生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7〕p.332）

¹³³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59, n.1)：就此而言，眾生不能因聲聞之四無量而得到任何利益，因為聲聞所形成之無量心僅在自利。

若作佛時，共無量阿僧祇眾生，入無餘涅槃；比於空心願益，是為大利！乃至舍利餘法，多所饒益。

b、一佛不度一切眾生：盡度應斷佛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復次，若一佛盡度一切眾生，餘佛則無所復度，是則無未來佛，為斷佛種，有如是等過。以是故，一佛不（210c）度一切眾生。¹³⁴

c、無生云何可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復次，是眾生性，從癡而有，非實定法；三世十方諸佛求眾生實不可得，云何盡度一切？

※ 復論：眾生多少性俱空，何以仍行度化事

問曰：若空，不可得盡度者；少亦俱空，何以度少？

答曰：

（a）所問墮二負處

我言「三世十方佛求一切眾生不可得故無所度」，汝難言「何以不盡度」，是為墮負處！

汝於負處不能自拔，而難言「無眾生中，多少一種，何以度少」，是為重墮負處！

（b）世俗中求第一義，是事不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第一義中，則無眾生，亦無度；但以世俗法故，說言有度。

¹³⁵汝於世俗中求第一義，是事不可得；譬如瓦石中求珍寶不可得。¹³⁶

d、佛德有限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復次，諸佛從初發心，乃至法盡，於其中間所有功德，皆是作法，有限有量，有初有後，故所度眾生亦應有量，不應以隨因緣果報有量法盡度無量眾生。如大力士，弓勢雖大，箭遠必墮。

亦如劫盡大火燒三千世界，明照無量，雖久必滅。¹³⁷

菩薩成佛亦如是，從初發意，執精進弓，用智慧箭，深入佛法，大作佛事，亦必當滅。¹³⁸

菩薩得一切種智時，身出光明，照無量世界，一一光明變化作無量身，度十方無量眾生；涅槃後，八萬四千法聚舍利，化度眾生；如劫盡火照，久亦復滅。

¹³⁴ 一佛不度一切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

¹³⁵ 二諦：無眾生可度、可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

¹³⁶ 第一義中——實無眾生可度

眾生能不度盡——世俗法中——說有可度，實無可度，故言不盡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7〕p.332）

¹³⁷ 諸佛功德：發心至法滅，一切是作法，有限量，必當息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8）

¹³⁸ 如來壽命有限必入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8）

※ 復論：釋「有量」、「無量」義

問曰：汝自言「光明變化作無量身，度十方無量眾生」，今何以言「有量因緣故，所度亦應有量」？

答曰：無量有二種：¹³⁹

一者、實無量，諸聖人所不能量；譬如虛空、涅槃、眾生性，是不可量。

二者、有法可量，但力劣者不能量；譬如須彌山、大海水，斤兩、滄¹⁴⁰數多少，諸佛菩薩能知，諸天世人所不能知。佛度眾生亦如是，諸佛（211a）能知，但非汝等所及，故言無量。

e、諸法因緣和合故無自性，常空中眾生不可得

復次，諸法因緣和合生故，無有自性，自性無故常空，常空中眾生不可得。¹⁴¹如佛說：「我坐道場時，智慧不可得，空拳誑小兒，以度於一切。¹⁴²

諸法之實相，則是眾生相；若取眾生相，則遠離實道。

常念常空相，是人非行道，不生滅法中，而作分別相。¹⁴³

若分別憶想，則是魔羅網；不動不依止，是則為法印。¹⁴⁴」

(7)「悲心觀苦云何不作二分」疑

問曰：若樂有二分：慈心、喜心；悲心觀苦，何以不作二分？

答曰：樂是一切眾生所愛重故作二分，是苦不愛不念故作二分。

又受樂時心軟，受苦時心堅。

如阿育王弟違¹⁴⁵陀輸¹⁴⁶，七日作閻浮提王，得上妙自恣五欲。過七日已，阿育王問言：「閻浮提主，受樂歡暢不？」答言：「我不見、不聞、不覺。

何以故？旃陀羅¹⁴⁷日日振鈴高聲唱：『七日中已爾許日過，過七日已，汝當

¹³⁹ 「實無量——虛空，涅槃，眾生性

二種無量——假名無量——山斤海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4）

¹⁴⁰ 滄=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0d，n.13）

¹⁴¹ 破我：緣生性空中眾生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

¹⁴² 成佛之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

¹⁴³ 動念即乖。念空非道，念有失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

¹⁴⁴ 動是魔縛，不動法印。分別憶想魔網，不動不依法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

¹⁴⁵ 違=韋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11d，n.2）

¹⁴⁶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63，n.1）：韋陀輸（Vītaśoka），又稱 Vigataśoka，Sudatta 或 Sugātra，關於其事蹟，見《阿育王傳》卷 2（大正 50，106a-107c），《阿育王經》卷 3（大正 50，141b-144a）；Divyāvadāna（梵本《天譬》）pp.370-429；《出曜經》卷 6（大正 4，641a-c）；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39c）。

¹⁴⁷ 旃陀羅（Caṇḍāla）：屠種，屠家，惡煞，主煞人；魁膾；暴厲，執惡；下賤種，棄捐種；嚴熾，執暴惡人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455）

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旃陀羅（或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，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。一云：主殺人獄卒也。案：《西域記》云：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標，或柱破頭之竹，若不然，王即與其罪也。）」（大正 54，358a21-22）

死！』我聞是聲，雖作閻浮提王，上妙五欲，憂苦深故，不聞、不見。」¹⁴⁸
以是故知苦力多、樂力弱。若人遍身受樂，得一處針刺，眾樂皆失，但覺
刺苦。樂力弱故，二分¹⁴⁹乃強；苦力多故，一處足明。

〔七〕四無量心之功德果報

問曰：行是四無量心，得何等果報？¹⁵⁰

答曰：

1、慈無量心之功德

〔1〕慈心有五功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0〕p.519）

佛說入是慈三昧，現在得五功德：入火不燒，中毒不死，兵刃不傷，終不橫死，
善神擁護。¹⁵¹以利益無量眾生故，得是無量福德。

¹⁴⁸ 阿育王弟韋陀輸七日作五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4〕p.431）

¹⁴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64, n.1）：亦即樂與喜。

¹⁵⁰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64, n.2）：以下是若干原始佛典所載引起爭論的觀點，筆者不敢說這
一些就是全部之相關資料：

- （1）Aṅguttara, IV, p.150；V, p.342（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（大正 2，806a26）；Vinaya（《律藏》），V, p.140；Paṭisambhidā（《無礙解道》），II, p.130；Milindapañha（《彌蘭陀問經》），p.168；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3, 258-560：修習慈之人，若不能更上一層，則住於梵世。所謂之「若不能更上一層」意指「未能證得羅漢果」。
- （2）Dīgha, I, p.251；Majjhima, II, p.195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6（大正 1，458a27-b9）；Majjhima, II, pp.207-208：修慈、悲、喜或捨是轉生梵天之道。
- （3）Aṅguttara, II, p.130：善男子修習慈、悲、喜或捨，於身體支解，死後轉生於淨居天。而梵世中此五種淨居天乃是色界第四禪中之最高五種。
- （4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（大正 2，656b1-9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（大正 27，425c13-23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44（大正 29，594c3-6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18（大正 29，97c），Kośavyākhyā, p.438：「修習四無量之行者是四種得梵福之人之一。」然而，依 Aṅguttara, V, p.76 說法，具備梵福之有情「於一劫中，在天上享樂」。而根據 Kośa, III, p.174；IV, p.251，壽命為一劫者是梵輔天，亦即初禪中之第二種天。所以修慈者可獲得轉生於梵輔天之梵福。
- （5）Aṅguttara, II, p.129：修慈者轉生於梵眾天，其壽命一劫；修悲者轉生於極光天，其壽命為二劫；修喜者轉生於遍淨天，其壽命為四劫；修捨者轉生於廣果天，其壽命為五百劫。（但是關於諸天壽命之長短，文獻資料之記載並不一致：cf. W. KIRFEL, Die Kosmographie der Inder, Leipzig, 1920, p.194；另參見 Vibhaṅga, pp.424-426；Kośa, III, pp.173-174）
- （6）Saṃyutta, V, pp.119-121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743 經）（大正 2，197c11-13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30c22-24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70b24-26）；《清淨道論》，ed. WARREN, p.269：「修慈者最高能達於淨〔依漢譯資料，則為遍淨天〕，修悲者最高能達於虛空處，修喜者最高能達於識無邊處，修捨者最高能達於無所有處。」說一切有部一毘婆沙師以相當的技巧，來調和這些歧異。而《大智度論》雖然沒有忽略此一情況，但是卻未向繁瑣之細節發展，而僅作其結論，亦即四無量胸懷一切及十方眾生，毫無例外，其果報則是無色界以及梵天之色界。

¹⁵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66, n.1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27a8-9）引契經說是五種利益，然根據 Aṅguttara, IV, p.150，則是八種利益；但也有十一種利益之說法，見 Aṅguttara, V, p.342；Vinaya, V, p.140；Paṭisambhidā, II, p.130；Milinda, p.198；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3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⁽¹⁾ 臥安，⁽²⁾ 覺安，⁽³⁾ 不見惡夢，⁽⁴⁾ 天護，⁽⁵⁾ 人愛，⁽⁶⁾ 不毒，⁽⁷⁻⁹⁾ 不兵、水、火，⁽¹⁰⁾ 盜賊終不侵枉，⁽¹¹⁾ 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。是謂比丘能行慈心獲此十一之

〔2〕報生色界

以是有漏無量心緣眾生故，生清淨處，所謂色界。

※ 釋「慈報生梵天上」

問曰：何以故佛（211b）說「慈報生梵天上」？¹⁵²

答曰：

A、隨俗說行慈生梵天，無欲名梵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5）

以梵天眾生所尊貴，皆聞皆識故。佛在天竺國，天竺國常多婆羅門；婆羅門法，所有福德盡願生梵天。¹⁵³若眾生聞行慈生梵天，皆多信向行慈法，以是故說「行慈生梵天」。

B、無欲名梵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5）

復次，斷婬欲天皆名為「梵」，說「梵」皆攝色界。以是故，斷婬欲法名為「梵行」，離欲亦名「梵」。若說「梵」，則攝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
C、覺觀難滅故，但言生初禪〔梵〕

復次，覺觀難滅故，不說上地名。譬如五戒中口律儀，但說一種不妄語，則攝三事。¹⁵⁴

2、悲、喜、捨無量心之功德

問曰：慈有五功德，悲、喜、捨何以不說有功德？

答曰：

〔1〕說一則攝三事

如上譬喻，說一則攝三事。此亦如是，若說慈，則已說悲、喜、捨。

〔2〕四中慈勝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復次，慈是真無量，慈為如王，餘三隨從如人民。¹⁵⁵所以者何？先以慈心欲令眾生得樂；見有不得樂者，故生悲心；欲令眾生離苦、心得法樂，故生喜心；於三事中，無憎無愛，無貪無憂，故生捨心。

福。」（大正 2，806a18-b3）另參見《十一想思念如來經》（大正 2，861a23-b7）。

¹⁵²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67，n.1）：Aṅguttara, III, p.225; Dīgha, I, p.251; Majjhima, II, p.195, pp.207-208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6（大正 1，458a27-b9）該等經文稱四無量是轉生梵天之道。

¹⁵³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67，n.2）：此一說明顯然是針對中文讀者而說，而不是出自《大智度論》作者之手（亦即不是龍樹或另位不知其名之人）；它很可能是本論譯者鳩摩羅什所添加。關於此問題，參見 R.HIKATA（干潟龍祥），*Suvikrāntavikrāmin*（《勇猛（善）降伏經》），Introduction, pp.LII-LXXV。

¹⁵⁴ 三事：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。

¹⁵⁵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5-26：「本來只是慈心，約義而分為四類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29（大正 2，209c-210a）說：『有比丘，修不淨觀斷貪欲，修慈心斷瞋恚，修無常想斷我慢，修安那般那念（入出息念）斷覺想（尋思）。』修習四類觀想，對治四類煩惱，也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說的。本來只說到修慈，但《中部》《教誡羅睺羅大經》，同樣的修法，卻說修慈，悲，喜，捨，不淨，無常，入出息念——七行，這是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——四行了。佛法重視慈心在世間德行中崇高價值，所以約義而分別為四心；如觀想成就，就是四無量定。」

(3) 餘處亦有讚悲等功德

復次，慈以樂與眾生故，《增一阿含》中說有五功德。¹⁵⁶

悲心於摩訶衍經處處說其功德，¹⁵⁷如《明網菩薩經》¹⁵⁸中說：「菩薩處眾生中，行三十二種悲，漸漸增廣，轉成大悲。」¹⁵⁹大悲是一切諸佛、菩薩功德之根本，是般若波羅蜜之母，諸佛之祖母。¹⁶⁰菩薩以大悲心故，得般若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故得作佛。如是等種種讚大悲。

喜、捨心，餘處亦有讚。

(4) 慈以功德難有，悲以能成大事，勝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慈、悲二事遍大故，佛讚其功德；慈以功德難有故，悲以能成大業故。¹⁶¹

3、四無量心果報極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問曰：佛說：「四無量功德，慈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遍淨天；悲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虛空處；喜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識處；捨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無所有（211c）處。」¹⁶²云何言「慈果報應生梵天上」？

¹⁵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引契經：「如契經說：住慈定者，刀、毒、水、火皆不能害，必無災橫而致命終。」（大正 27，427a8-9）

¹⁵⁷ 悲心功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¹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68, n.3)：此處經典之主角是持心梵天王，明網菩薩及文殊菩薩。《大智度論》引用本經時共提及二種名稱，但卻未加區別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11b19），卷 22（227b4），卷 28（267a16）稱《明網菩薩經》（Jālinīprabhadhisattvasūtra）或《明網經》；另外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57b2），卷 29（275a18），卷 32（297c9），卷 66（524a24），卷 77（604a23），卷 81（631a18）則稱為《持心經》（Viśeṣacintisūtra）。《翻譯名義大集》有提到明網菩薩（No.705）以及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（Brahmaviśeṣacintiparipṛcchā）。本經現有三部漢譯本及一部西藏本傳世：

（1）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：竺法護於太康七年三月十日（西元 286 年 4 月 20 日）譯出。參見《開元釋教錄》卷 2（大正 55，494a26）。

（2）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：鳩摩羅什於弘始四年十二月一日（西元 403 年 1 月 9 日）在長安之逍遙園譯出，而由僧叡作序。參見《歷代三寶記》卷 8（大正 49，77c12）。

（3）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：菩提流支於神龜元年（西元 518 年）在洛陽譯出，參見《歷代三寶記》卷 9（大正 49，85c20）。而菩提流支又於普泰元年（西元 531 年）譯出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》，據傳是世親所作之註釋，參較《歷代三寶記》卷 9（大正 49，86a15）。

（4）《Tshans-pa khyad-par-sems-kyis zus-pa》（OKC 827），釋迦光（Śākhyaprabha）等人所譯。

¹⁵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69, n.1)：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9b22-10a16）；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41c6-42a25）；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 2（大正 15，72b26-73b9）。而同樣的經文也可見諸 Ratnameghasūtra（《寶雲經》）的二種漢譯本：《寶雨經》卷 5（大正 16，302a9-c19），《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8（大正 14，723a8-c11）。至於此段經文之梵文原文保留於 Mahāvīyutpatti, No.154-186。其實，這並不是大悲有三十二種，而是如來行大悲的三十二種理由。舉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2 所述第一種理由：「一切法無我，而眾生不信不解說有我生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。」（大正 15，41c7-9）以下類同。如來之大悲將在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42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〉（大正 25，256b-257c）有詳細討論。

¹⁶⁰ 悲：三十二種悲漸成大悲，功德之根本，般若之母，諸佛祖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¹⁶¹ 悲：能成大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

¹⁶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7（743 經）：「心與慈俱多修習，於淨最勝；悲心修習、多修習，空入

答曰：

（1）佛法：隨度眾生說，不可思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6）

諸佛法不可思議，隨眾生應度者如是說。

（2）從慈、悲、喜、捨起，易入第三禪、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

復次，從慈定起，迴向第三禪易；從悲定起，向虛空處；從喜定起，入識處；從捨定起，入無所有處易故。

（3）隨四無量利益眾生，自應受福

A、慈心令眾生樂，第三禪最樂，故福極遍淨天

復次，慈心願令眾生得樂，此果報自應受樂，三界中遍淨最為樂¹⁶³故，言福極遍淨。

B、悲心令離苦，唯無身乃得無苦，虛空能破色，故福極虛空處

悲心觀眾生老、病、殘害苦，行者憐愍心生，云何令得離苦？若為除內苦，外苦復來；若為除外苦，內苦復來。行者思惟：「有身必有苦，唯有無身，乃得無苦。」虛空能破色，是故福極虛空處。

C、喜心與眾生心識樂，識處無量自在無邊，故福極在識處

喜心欲與眾生心識樂，心識樂者，心得離身，如鳥出籠；虛空處心，雖得出身，猶繫心虛空；識處無量，於一切法中皆有心識，識得自在無邊，以是故喜福極在識處。

D、捨心捨眾生中苦樂，無所有處得真捨法，故福極無所有處

捨心者，捨眾生中苦樂，苦樂捨故，得真捨法，所謂無所有處；以是故，捨心福極無所有處。

（4）但聖非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如是四無量，但聖人所得，非凡夫。¹⁶⁴

處最勝；喜心修習、多修習，識入處最勝；捨心修習、多修習，無所有入處最勝。」（大正 2，197c11-13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70，n.1）：此段摘述自 Samyutta, V, pp.119-121 之《黃枕經》（Haliddavasanasutta）。諸比丘在大清早之時拜會黃枕邑之外道〔黃枕邑是拘利國（Koliya）的村莊〕，那些外道指出他們同樣也是跟佛陀一樣宣講「心解脫」，亦即是相同之無量，並請問諸比丘，佛陀所說的與他們的法門有何不同。諸比丘無法回答，遂回去請問佛陀，佛陀說到：「諸比丘！我確認慈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淨。〔若依漢譯資料，則是遍淨天〕悲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虛空處。喜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識無邊處。捨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無所有處。」然而在此四種最高成就中，只有第一種，亦即是遍淨天，是屬於色界，此又稱「梵世」。另外三者都在無色界。《黃枕經》是唯一肯定修習四無量可轉生無色界之經典，在其他的經典，佛陀都只有說修習四無量「可轉生於梵世」，亦即是色界。此一教理上的歧異，對古代之注解者而言，自然會感到相當驚異，而不論是梵文或巴利文之學者，都相當注意《黃枕經》。參見 Visuddhimagga（《清淨道論》），ed. WARREN, p.269，Samyutta 注解，III, p.172，Vimuttimagga（《解脫道論》），tr. EHARH, p.195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（大正 27，430c-431b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79（大正 29，770b-c）。

¹⁶³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71，n.2）：《俱舍論》卷 23（大正 29，120b5-6，120c25-26）。

¹⁶⁴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2（大正 30，338b-c）。

4、盡理之說：四無量非但緣欲界，通無色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8）

復次，佛知未來世諸弟子鈍根故，分別著諸法，錯說四無量相：「是四無量心，眾生緣故，但是有漏；¹⁶⁵但緣欲界故，無色界中無。何以故？無色界不緣欲界故。」¹⁶⁶為斷如是人妄見故，說四無量心無色界中。佛以四無量心，普緣十方眾生故，亦應緣無色界中。¹⁶⁷

如《無盡意菩薩問》中說：「慈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」¹⁶⁸論者言：「眾生緣是有漏，無緣是無漏，法緣或有漏、或無漏。」

（八）結

如是種種，略說四無量心。

四、四無色定

四無色定者，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（一）三種四無色

是四無色有三種：一者、有垢，二者、生得，三者、行得。

1、有垢

有垢者，（212a）無色中攝三十一結¹⁶⁹及此結使中起心相應行。

¹⁶⁵ 說一切有部認為四無量心不能斷結，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17：「思惟何等入慈定？答：與有情樂。……思惟何等入捨定？答：於有情捨。慈斷何繫結？答：無。悲、喜、捨斷何繫結？答：無。」（大正 26，1010c5-8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：「問：無量為能斷煩惱不？……答：應作是說：『無量不能斷諸煩惱。』問：若爾，善通定蘊所說。此經所說當云何通？答：斷有二種：一、暫時斷，二、畢竟斷。依暫時斷，此經說能斷；依畢竟斷，定蘊說不斷；如是經論二說善通。」（大正 27，427b14-21）

¹⁶⁶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復次，佛大慈大悲等功德，不應一切如迦旃延法中分別求其相。上諸論議師，雖用迦旃延法分別顯示，不應盡信受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說大慈大悲，一切智慧，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，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大慈大悲名為一切佛法之根本，云何言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？」（大正 25，257b4-10）

（2）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72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是在批評說一切有部——毘婆沙師之見解，因為他們主張四無量是以眾生為所緣，特是以欲界眾生為所行之範圍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9（大正 29，150c）；Abhidharmadīpa（《阿毘達磨燈論》），p.429。大乘經典，特別是《阿差末菩薩經》（Aksayamatīnirdeśa），這在前面已經引述兩次，則說四無量還可以諸法為所緣，以及所謂之「無緣」。

¹⁶⁷ 四無量非但緣欲界，通無色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8）

¹⁶⁸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41〈12 菩薩藏會〉（大正 11，236a19-21）；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 16（大正 11，820a16-18）；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（大正 13，200a12-18）。

¹⁶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74, n.2）：隨眠共有六種（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）。如果把其中之「見」細分為五種（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），則成為十種隨眠。這十種隨眠構成欲界三十六種隨眠，以及色界及無色界各三十一種隨眠，合計共有九十八隨眠。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5（大正 26，943a），並重述於《俱舍論》卷 19（大正 29，99b6）。

無色界三十一種隨眠：

見惑：苦=9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）

集=6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

滅=6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

道=7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、戒）

修惑：3（貪、癡、慢）

2、生得

生得者，行是四無色定，業報因緣故，生無色界，得不隱沒無記四眾。¹⁷⁰

3、行得

行得者，觀是色麤惡、重苦、老病、殺害等，種種苦惱因緣；如重病、如癰瘡、如毒刺，皆是虛誑妄語，應當除却。如是思惟已，過一切色相，滅一切有對相，不念一切異相，入無邊虛空處定。¹⁷¹

(1) 云何滅三種相入無色¹⁷²

問曰：云何能滅是三種相¹⁷³？

答曰：

A、知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，虛誑無實，易可得滅

是三種相皆從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；自性無故，是三種虛誑無實，易可得滅。

B、以分破空滅色相、一相、異相

復次，是色分別分分破散，後皆無，以是故，若後無、今亦無。眾生顛倒故，於和合色中取一相、異相，心著色相；我今不應隨愚人學，當求實事，實事中無是一相、異相。

C、捨劣法，為更得上利故滅三相

復次，行者作是念：「我若除却離諸法，得利為深。我先捨財物、妻子出家，得清淨持戒，心安隱，不怖不畏。

離諸欲、諸惡不善法，離生喜樂得初禪。

離覺觀、內清淨故，得第二禪中大喜樂。

離喜，在第三禪地，於諸樂中最第一。

捨是樂，得念捨清淨第四禪。

今捨是四禪，應更得妙定。」以是故，過是色相，滅有對相，不念異相。

(2) 釋三種相：色相、有對相、異相

A、第一說

佛說三種色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¹⁷⁴

「過色相」者，是可見有對色。

¹⁷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5, n.1)：在禪 (dhyāna) 的階段，還有五蘊，但是在定 (samāpatti) 中，一切色 (靜慮律儀、無漏律儀) 是沒有的 (無有隨轉色)，這就是為什麼四根本 (無色) 定及上三種 (無色) 近分定被稱為「除色想」。第一 (無色) 定 (即「虛空無邊處」) 之近分定並不能稱為「除色想」，因為它的色想尚未完全斷除。實際上，行者就是在此一階段超越色想以及其他相關之「想」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145c)。

¹⁷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75, n.3)：「超越色想」是在第一無色定之近分定發生。

¹⁷² 云何得滅色入無色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8] p.74)

¹⁷³ 三種相：即色相、有對相、異相。

¹⁷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22 經) (大正 2, 91c)。

(1) 有色可見有對：色。

(2) 有色不可見有對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及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(3) 有色不可見無對：無表色 (無教色)。

「滅有對相」者，是不可見有對色。

「不念異相」者，是不可見無對色。

B、第二說

復次，眼見色壞故，名「過色」。

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壞故，「過有對相」。

於二種餘色及¹⁷⁵無教色¹⁷⁶種種分別故，名「異相」。¹⁷⁷

如是觀離色界中染，得無邊虛空處。¹⁷⁸

(3) 得三無色定之因緣

得三無色¹⁷⁹因緣方便，如〈禪波羅蜜品〉中說。¹⁸⁰

(二)〔聲聞法〕四無色之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1、有漏、無漏

是四無色，一常有漏¹⁸¹（212b），三當分別。¹⁸²

虛空處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有漏者，虛空處攝有漏四眾；無漏者，虛空處攝無漏四眾。

識處、無所有處亦如是。

2、有為、無為

一切皆有為。

3、有報、無報

善有漏虛空處是有報，無記及無漏虛空處是無報；識處、無所有處，亦如是¹⁸³。

¹⁷⁵ 〔及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12d，n.2）

¹⁷⁶ 無教色：即無表色。

¹⁷⁷ （1）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77，n.2）：此段文義不明，可能已失原意。

依 Kośavyākhyā, p.352，有色可見有對（可見有對色）是指眼識所認之色；有色不可見有對（不可見有對色）是指眼等五根及聲等九色處；有色不可見無對（不可見無對色）是指無表。而依《清淨道論》，ed. WARREN, pp.273-274，色想是指此處所稱為「想」之靜慮以及其所緣客體。有對想是指因識之物理根本（指眼等），以及其所緣（指色等）相互接觸而生之對礙想。「異想」指在不同所行境界而生之想或是指差異之想。而《清淨道論》是引用 Vibhaṅga, pp.261-262 之說明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言『於二種』者，一是色入，二是四塵。『餘色』者五根。『及無數色』者，無作色。欲明第四□意識想，能緣此十一入名『異想』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12b7-9）

案：□疑為「心」。

¹⁷⁸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4（大正 27，432b-c）。

¹⁷⁹ 三無色：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

¹⁸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c3-23）。

¹⁸¹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78，n.1）：非想非非想處又稱有頂，在該處因為其「識」太過微弱，所以無法修道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b）。

¹⁸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有漏，三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空無邊處所攝有漏四蘊。云何無漏？謂空無邊處所攝無漏四蘊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8c15-18）

¹⁸³ 是+（非有想非無想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12d，n.4）

善非有想非無想處是有報，無記非有想非無想處是無報。¹⁸⁴

4、可修、非可修

善四無色定是可修，無記四無色定非可修。¹⁸⁵

5、有垢、無垢

隱沒者是有垢，不隱沒者是無垢。¹⁸⁶

6、有、非有

一，有；三中，有漏者是有，無漏者是非有。¹⁸⁷

7、相應因、非相應因

四無色定攝心心數法，是相應因；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相應因。¹⁸⁸

8、四無色定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攝

(1) 善法

有善法非四無色中，有四無色中非善法，有亦善法亦四無色中，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中。

有善法非四無色者，一切善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四眾，及智緣盡。

有四無色中非善法者，無記四無色。

有亦善法亦四無色者，善四無色。

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者，一切不善五眾，及無記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、虛空及非智緣盡。¹⁸⁹

¹⁸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異熟、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善有漏空無邊處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、無漏。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亦爾。非想非非想處，或有異熟、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善非想非非想處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非想非非想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8c19-25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278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提出一連串技術性之說明，筆者未予譯出，讀者可參照 Vibhaṅga, pp.269-271,該處有相同之論述。

¹⁸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應修、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謂善空無邊處。云何不應修？謂無記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5-8）

¹⁸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染污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染污、或不染污。云何染污？謂有覆空無邊處。云何不染污？謂無覆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8-12）

¹⁸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是有等者？一是有，三應分別。謂三無色，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非有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15-16）

案：「一，有」：指非想非非想處是有。

¹⁸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，因不相應；餘皆因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17-18）

¹⁸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此四無色與六善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善處非無色，謂善色蘊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，并擇滅。或無色非善處，謂無記四無色。或善處亦無色，謂善四無色。或非善處非無色，謂不善五蘊、無記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，并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19-24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六攝善處，謂善五蘊及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2）

(2) 不善法

不善法中不相攝。¹⁹⁰

(3) 無記法

有無記法非四無色，有四無色非無記法，有亦無記法亦四無色，有非無記亦非四無色。

有無記法非四無色者，無記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、虛空及非智緣盡。

有四無色中非無記法者，善四無色。

亦無記法亦四無色者，無記四無色。

亦非無記法亦非四無色者，不善五眾，善色眾，無色不攝善四眾及智緣盡。¹⁹¹

9、四無色定與漏相攝之四句分別

或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漏，或漏亦四無色，或非漏亦非四無色。

漏非四無色者，一漏及二漏少分。

四無色非漏者，漏不攝四無色。

亦漏（212c）亦四無色者，二漏少分。

非漏非四無色者，色眾及漏無色不攝四眾及無為法。¹⁹²

10、四無色定與有漏、無漏相攝之四句分別**(1) 有漏**

或有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有漏，或有漏亦四無色，或非有漏非四無色。

有漏非四無色者，有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。

四無色非有漏者，三無色少分。

亦有漏亦四無色者，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

亦非有漏非四無色者，無漏色眾，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。¹⁹³

(2) 無漏

或無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無漏，或無漏亦四無色，或非無漏亦非四無色。

無漏非四無色者，無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。

四無色非無漏者，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

¹⁹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24-25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不善處，謂不善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3-14）

¹⁹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無記處非無色，謂無記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并虛空非擇滅。或無色非無記處，謂善四無色。或無記處亦無色，謂無記四無色。或非無記處非無色，謂不善五蘊、善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并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9a25-b1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七攝無記處，謂無記五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5-16）

¹⁹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漏處非無色，謂一漏處及二漏處少分。或無色非漏處，謂漏處所不攝四無色。或漏處亦無色，謂二漏處少分。或非漏處非無色，謂色蘊，及漏處無色所不攝四蘊并無為法。」（大正 26，749b1-6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三攝漏處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7-18）

¹⁹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有漏處非無色，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。或無色非有漏處，謂三無色少分。或有漏處亦無色，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或非有漏處非無色，謂無漏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。」（大正 26，749b6-11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有漏處，謂有漏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9）

亦無漏亦四無色者，三無色少分。

非無漏非四無色者，有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。¹⁹⁴

11、四無色定與三種斷之關係

〔1〕虛空處

虛空處，或見諦斷，或思惟斷，或不斷。

見諦斷者，信行、法行人，用見諦忍斷。何者是？二十八使¹⁹⁵，及二十八使相應虛空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。

思惟斷者，學見道¹⁹⁶用思惟斷。何者是？思惟所斷三使¹⁹⁷，及此相應虛空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垢有漏虛空處。

不斷者，無漏虛空處。¹⁹⁸

〔2〕識處、〔3〕無所有處

識處、無所有處亦如是。

〔4〕非有想非無想處

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見諦斷，或思惟斷。

見諦斷者，信行、法行人，用見諦忍斷。何者是？二十八使，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。

思惟斷者，學見道用思惟斷。何者是？思惟所斷三使，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垢非有想非無想處。¹⁹⁹

12、心、心數法、心相應之分別

四無色中攝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，非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

受眾、想眾及（213a）此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，亦心相應。

¹⁹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無漏處非無色，謂無漏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。或無色非無漏處，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或無漏處亦無色，謂三無色少分。或非無漏處非無色，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49b11-16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八攝無漏處，謂無漏五蘊及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20-21）

¹⁹⁵ 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：苦有九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），集有六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，滅有六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，道有七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、戒），合計二十八使。

¹⁹⁶ 「學見道」亦稱為「學見跡」，謂已生道類智的有學位聖者，已具見四聖諦之跡故得此名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：「道類智已生，諸有學位名學見跡，已具見四聖諦跡故。」（大正 27，504a28-29）

¹⁹⁷ 無色界修惑三使：貪、癡、慢。

¹⁹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此四無色幾見所斷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：或見所斷、或修所斷、或非所斷。云何見所斷？謂空無邊處隨信、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空無邊處。云何修所斷？謂空無邊處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修所斷三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有漏空無邊處。云何非所斷？謂無漏空無邊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9b29-c8）

¹⁹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非想非非想處：或見所斷、或修所斷。云何見所斷？謂非想非非想處隨信、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。云何修所斷？謂非想非非想處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修所斷三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非想非非想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9c9-15）

心、意、識，獨心。²⁰⁰

13、隨心行及受、想、行相應之四句分別

四無色，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，或受相應非隨心行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，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。

隨心行非受相應者，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及受。

受相應不隨心行者，心是。

隨心行亦受相應者，想眾及此相應行眾。

非隨心行非受相應者，除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

想相應、行相應，亦應如是說。²⁰¹

14、從身見因，與身見作因等之關係

虛空處，或從身見因，不還與身見作因；或從身見因，亦還與身見作因；或不從身見因，亦不還與身見作因。

從身見因、不還與身見作因者，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斷諸使及此相應虛空處；亦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斷諸邊結及此相應虛空處，亦除未來世中身見及相應虛空處，亦除身見生老住滅，餘殘有垢虛空處。

從身見因、亦還與身見作因者，上所除者是。

亦不從身見因、亦不還與身見作因者，無垢虛空處。

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²⁰²

15、四緣、與四緣

(1) 因緣，與因緣

四無色定一切有因緣，亦與因緣。²⁰³

(2) 次第緣，與次第緣

A、虛空處

虛空處，或次第不與次第緣，或次第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。

²⁰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非心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，非心，非心所，非心相應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，是心所，與心相應。心、意、識，唯是心。」（大正 26，749c16-19）

²⁰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各有四句：或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及受。或受相應非隨心轉，謂無色所攝心、意、識。或隨心轉亦受相應，謂無色所攝想蘊、相應行蘊。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除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。幾隨心轉非想行相應等者？除其自性，如受應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49c19-26）

²⁰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，或有身見為因、亦有身見因，或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。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，謂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空無邊處，亦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空無邊處，亦除未來有身見相應空無邊處，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空無邊處，諸餘染污空無邊處。有身見為因、亦有身見因者，謂前所除空無邊處。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者，謂不染污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50a8-20）

²⁰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因緣非有因等者？一切是因緣亦有因。」（大正 26，750b18-19）

次第、不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虛空處，及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，餘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虛空處。

非次第、亦不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虛空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虛空處，及心不相應諸行。²⁰⁴

B、識處，C、無所有處

識處、無所有（213b）處，亦如是。

D、非有想非無想處

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次第不與次第緣，或次第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。

次第、不與次第緣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滅受想若生若欲生。

次第、亦與次第緣者，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餘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非次第、亦非與次第緣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²⁰⁵

（3）所緣緣，與所緣緣

四無色中攝諸心心數法，有緣、亦與緣緣；四無色攝心不相應諸行，非緣、與緣緣。²⁰⁶

（4）增上緣，與增上緣

四無色皆是增上，亦與增上緣。²⁰⁷

16、結

如是等種種分別四無色，如《阿毘曇》²⁰⁸分中說，此中應廣說。

²⁰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等無間非等無間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，及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所空無邊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空無邊處，及空無邊處心心不相應行。」（大正 26，750b19-28）

²⁰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非想非非想處有三句。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及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并已生正起滅定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50b29-c10）

²⁰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是所緣緣非有所緣，諸餘無色是所緣緣亦有所緣。」（大正 26，750c10-13）

²⁰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幾增上緣非有增上等者？一切增上緣亦有增上。」（大正 26，750c13-14）

〔三〕大乘四無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問曰：摩訶衍中四無色云何？

答曰：與諸法實相共智慧行²⁰⁹，是摩訶衍中四無色。

問曰：何等是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諸法諸法自性空。

問曰：色法和合分別因緣故空，此無色中云何空？

答曰：色是眼見、耳聞麤事能令空，何況不可見、無有對、不覺苦樂而不空？

復次，色法分別乃至微塵皆散滅歸空；是心心數法，在日月、時節、須臾頃，乃至一念中不可得。

是名四無色定義。

〔四〕結

如是等種種，略說「四無色」。

²⁰⁸ 關於四無色定之法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（大正 26，748c12-750c21），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10〈7 千問論品〉（大正 26，676b-678a）。

²⁰⁹ 實相共智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